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</u>的 <u>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2025-2026 年测绘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2025-2026 年测绘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6205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21.7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南宁天海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7月23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